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李啟明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駱雪玲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事務)
閻瑞華女士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

職方主席
溥能賢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會長
蘇肖娟女士

副會長
黃河先生

副秘書長
利葵燕女士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主席
梁子超醫生

副主席
彭達材先生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職方主席
陳長義先生

職方副主席
陳鉅先生

職方委員
龍榮發先生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職方主席
黃騰堅先生

職方代表
鍾卓洪先生

職方代表
鄧燕小姐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主席
梁籌庭先生

秘書長
林本榮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主席
張國標先生

副主席
安慶彪先生

副主席
陳榮輝先生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副主席
王廣松先生

副主席
梁亦尊先生

政府人員協會

主席
陳志光先生

副財政主任
孫名峰先生

代表
蕭寶生先生

政府僱員工會

理事長
陳鳳嬌女士

財政主任
謝龍文先生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會長
文銳光先生

副會長
翁振潮先生

副總秘書
方偉林先生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主席
董成根先生

副主席
馮兆銘先生

副主席
吳仕球先生

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

第一副會長
陳偉強先生

第二副會長
陳雪琮女士

執委會委員
麥麗仙女士

房屋署工會大聯盟

召集人
林民焯先生

核心成員
郭錫通先生

核心成員
黃展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24/99-00(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CB(1)624/99-00(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
一覽表)

2000年1月17日的會議

主席表示，一如委員在上次會議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1月1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規管公務員退休或提早退休後接受外界聘任的政策”。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列事項已加入2000年1月17日會議的議程內：

- (a)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 —— 對有關員工的影響；及
- (b) 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

檢討為公務員提供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交通津貼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建議在2000年1月17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檢討為公務員提供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交通津貼”。但主席指出，審計署署長提交的第33號報告書第8章關乎“公務員津貼的管理”，當中論及此事項，而政府帳目委員會現正審議該報告書。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計劃於2000年1月26日向立法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報告，主席認為在此之前，事務委員會不適宜討論該事項。事務委員會各委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同意押後在2000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該事項。

3.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對為公務員提供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的事宜，可能有不同意見。如事務委員會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才討論此事，討論可能會因報告書的結論而受限制。張文光議員指出，政府帳目委員會由各政

黨代表組成，各政黨可透過其代表向委員會反映意見。陳議員回應時表示，其所屬政黨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代表為劉江華議員，而他已就此事項申報利益，並因此而未有參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此事項的討論。主席建議陳議員考慮以書面向政府帳目委員會表達對此事項的意見。

審計署獨立的事宜

4. 張文光議員建議討論審計署應否獨立於政府架構，以便可有效執行審查及審核政府帳目的職務。按主席指示，秘書會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聯絡。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意見，並經主席同意，有關審計署獨立的事宜已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5. 事務委員會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入職薪酬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1999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616/99-00號文件發出；及
- (b) “檢討署任制度”——已於1999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CB(1)632/99-00號文件發出。

6.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有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兩個事項。他表示，委員如有此意可通知秘書。

III. 公務員的諮詢機制

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中央評議會及各公務員工會獲邀就公務員的諮詢機制提出意見，特別是以下兩方面：

- (a) 政府在中央層面上的諮詢機制；及
- (b) 在部門層面上的諮詢機制，特別參考房屋署公司化的個案。

8. 主席歡迎3個中央評議會及10個公務員工會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委員參閱由其中10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各團體陳述意見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高評會)
(包括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香港政府華員會及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立法會CB(1)624/99-00(03)號及CB(1)624/99-00(03)a號文件)

9.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溥能賢先生表示，現行的諮詢機制，載列於1968年香港政府與主要公務員協會達成的協議(1968年協議)，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因此，高評會的職方認為無須作出根本的改變。然而，該會職方關注到1968年協議所反映的良好而真誠的員工協商精神，近年已大不如前。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一評會)
(立法會CB(1)624/99-00(04)號文件)

10.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陳長義先生表示，一評會自1982年成立以來，一直運作暢順。一評會對現行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感到滿意，因此認為無須作出任何改變。一評會對部門層面的諮詢機制沒有任何意見。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紀評會)
(立法會CB(1)624/99-00(05)號文件)

11.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黃騰堅先生表示，紀評會向來運作良好，因此，紀評會認為現行的中央層面諮詢機制應維持不變。紀評會亦對部門層面的諮詢機制沒有任何意見。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立法會CB(1)624/99-00(06)號文件)

12.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梁籌庭先生指出，鑒於全港公務員編制自1968年發展至今，已由少於10萬人擴展至19萬人，該會認為現行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有不足之處。他知悉勞工處在1998年成立勞資協商促進組，旨

在促進私營機構中的和諧勞資關係。他因此促請政府當局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公務員隊伍中職管雙方的溝通。例如，在最近進行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工作中，各公務員工會包括非高評會成員的工會，均有就體制改革一事提出意見及建議。公務員工會聯合會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是否需要檢討高評會的架構，使更多公務員工會能夠加入，從而擴大其代表基礎；又或者考慮為一般公務員成立一個新的評議會。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624/99-00(07)號文件)

13.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張國標先生支持公務員工會聯合會就中央層面諮詢機制提出的意見。對於高評會的代表性，張先生指出，高評會的3個成員組織當中，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及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只代表少數的公務員，兩個協會均不代表薪級點在總薪級表第1至33點的公務員。此類公務員必須透過加入香港政府華員會，才可在高評會獲得代表。因此，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高評會的架構，又或者為總薪級表的所有員工成立一個新的公務員評議會。

14. 張先生亦指出，高評會的入會準則有欠客觀，並認為有關準則應予檢討。

15. 張先生認為，部門層面諮詢機制的運作可予接受。不過，為提高部門協商委員會的中立性，協商委員會成員不應由部門管方委任。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16.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副主席王廣松先生表示，該會對紀評會的運作感到滿意，未有特別要求作出更改。不過，由於紀評會成立已約有10年，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不反對任何檢討紀評會的建議。

17. 至於部門層面的諮詢機制，王先生不認為部門協商委員會的運作有任何特別問題。

政府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624/99-00(08)號文件)

18. 政府人員協會主席陳志光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高評會的架構，以配合公務員隊伍在過去30年來

的轉變，並提高高評會的代表性。政府人員協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高評會的入會準則，讓其他主要的公務員工會亦可加入。

政府僱員工會

19. 政府僱員工會理事長陳鳳嬌女士認為，所有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公務員工會，應獲准參加中央評議會。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624/99-00(09)號文件)

20.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會長文銳光先生指出，現行中央層面諮詢機制有不足之處，是由於諮詢層面不夠全面。舉例而言，個別職系或部門的公務員工會未獲充分諮詢。即使他們已獲諮詢，但政府當局通常不會向他們正式作覆，告知他們其意見是否已獲接納。文先生強調雙向溝通的重要性，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立法會文件CB(1)624/99-00(10)號文件)

21. 有關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副主席馮兆銘先生指出，高評會的代表性近年在公務員隊伍中引起關注。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認為，顧名思義，高評會應只代表高級公務員，例如薪級點在總薪級表23點或以上的人員。在此情況下，應為薪級點在總薪級表22點或以下的初級公務員成立一個新的公務員評議會。

22. 至於部門層面的諮詢機制，馮先生認為，某些部門的諮詢機制運作良好，但有些部門如房屋署的諮詢機制，則不大理想。

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 (立法會CB(1)624/99-00(11)號文件)

23. 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第二副會長陳雪琼女士表示，文書職系共有26 000名員工，由5個工會代表。高評會中並無文書職系的代表，因此政府當局應檢討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使更多公務員工會獲准加入各公務員評議會。就此，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贊成香港公務員總工

會的建議，為總薪級表的所有員工成立一個新的公務員評議會。

房屋署工會大聯盟(大聯盟)

(立法會CB(1)624/99-00(12)號及CB(1)624/99-00(13)號文件)

24. 房屋署工會大聯盟召集人林民焯先生指出，房屋署署方曾透過部門協商委員會，向員工代表簡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屋邨管理和維修服務計劃所提出的建議。儘管職方已提出意見，但署方堅決維持其立場。鑒於房屋署已把80%工作外判，大聯盟認為再透過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計劃，把餘下工作外判並不恰當，因為此舉會導致人手過剩。大聯盟促請政府當局向房屋署每名員工給予書面承諾，保證他們不會因推行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計劃而遭裁員。大聯盟亦提出“第三者介入”的概念，並邀請立法會議員以第三者身份調解房屋署的勞資糾紛。

香港政府華員會(華員會)

(立法會CB(1)624/99-00(16)號文件)

25. 香港政府華員會副會長黃河先生在會上提交華員會的意見書，並就其他公務員工會對高評會及華員會的部分意見作出回應。他強調高評會的代表性是無可置疑的，因為該會3個成員協會已代表了全體公務員的70%，當中包括各級本地及海外員工。自高評會於1968年成立至今，曾有一個公務員工會兩次申請加入高評會，但均未獲接納，原因是該工會不符合入會資格。所需的入會資格其實是一些基本要求，包括成員組合、成員人數及財政狀況等。然而，華員會採取開放態度，樂意與各有關方面討論修訂入會資格的建議。

26. 黃先生指出，華員會認為建議成立更多中央評議會，未必符合公務員隊伍的利益。要關注的問題應是如何改善現行公務員評議會的運作，使職方可主動而有效率地就任何影響公務員的建議，如公務員體制改革中所提的建議，與政府當局商討。

(會後補註：華員會的意見書於1999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1)654/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作出簡短回應
(立法會CB(1)624/99-00(14)號文件)

2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在公務員隊伍內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諮詢機制。在中央層面，高評會接納任何符合入會資格的公務員工會加入。簡單來說，高評會的成員必須是一個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註冊成立的公務員工會。該工會的成員必須包括不同部門和不同職系的公務員，而其大部分成員為每年繳交會費的已繳費會員。此外，該工會亦須獲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確認為財政穩健。該等入會準則曾於1988年及1996年予以檢討。

2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亦指出，政府當局向公務員進行諮詢時，一直保持積極而誠懇的態度，近期公務員體制改革的諮詢工作亦反映同一態度。

討論

檢討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

29. 鑒於過去30年來公務員隊伍的各種轉變，委員認為有需要檢討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以確保公務員在中央評議會上獲得充分的代表。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若干公務員工會的建議，例如擴大高評會的代表基礎或成立新的公務員評議會。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在考慮此等建議時，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現行的諮詢機制是否有不足之處。政府當局不認為有此情況，因為現有4個中央評議會已代表了大部分公務員，而在該等評議會中未有代表的公務員工會，如有需要可直接向政府當局反映意見。

30. 李卓人議員認為，如現行諮詢機制妥善，政府當局便無須成立工作小組，與各公務員工會討論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各項建議。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擴大高評會的代表基礎。張文光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在高評會未有代表而為此表示失望的公務員工會的意見。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檢討此情況，以解決有關問題。

31.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在回應時指出，高評會是在1968年根據政府與3個主要員工協會簽署的1968年協議成立。如高評會的成員組合有任何更改，當局必須修訂1968年協議，並徵詢3個主要員工協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在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高評會的規

章(1968年協議附錄A)第15段，“評議會的規章可在評議會同意下予以修訂，惟修訂事項必須經政務司司長批准，方能付諸實施”。張文光議員認為，如確定有需要修訂1968年協議，政府當局應就擬議修訂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或與他們訂立一份新協議。

32. 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1968年協議文本。

(會後補註：1968年協議(最初版本、1982年修訂本及1998年適應版)及參考文件“1981年進行關於1968年協議的檢討”已於2000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1)661/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檢討高評會的入會資格

3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在回應何敏嘉議員時表示，在先前數年曾接獲若干宗加入高評會的申請，但所有申請未獲接納，原因是有關的公務員工會不符合入會資格。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張國標先生指出，入會資格含糊不清，以致申請的工會不知道真正的要求。舉例而言，所要求的最少會員人數究竟是多少並不明確。至於財政狀況，申請的工會須“財政穩健，並可獲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加以證實”，但怎樣才是財政穩健，卻並不明確。張先生指出，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提交了其中一份申請但遭拒絕，理由是財政狀況不佳，因為其一個成員協會未有繳交年費。他因此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入會資格。

34.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證實，申請入會的工會須有的最少會員數目，未有在入會資格中訂明。至於雙重會籍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加入了兩個公務員工會的公務員，將會計入該兩個工會的會員人數。

35. 委員贊同若干公務員工會認為入會資格須予檢討的意見。主席認為，入會資格應清楚明確，而且更為具體。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同意就此進行檢討。但她指出，入會資格是1968年協議整體的組成部分，如要修改入會資格，須諮詢有關的3個主要員工協會。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4個中央評議会的代表及各公務員工會就有關檢討舉行聯席會議。陳婉嫻議員贊成他的意見。

政府當局 36. 應委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3個月內就高評會的入會資格，諮詢各公務員工會，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度／結果。

房屋署的諮詢機制

37. 陳婉嫻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大聯盟對房屋署諮詢機制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房屋署已透過各種渠道，就實行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屋委員會工作的計劃所引起的事宜，向員工進行諮詢。舉例而言，大聯盟的代表已獲邀加入員工安排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為所有受私營機構參與房委會工作影響的員工，共同制訂員工安排方案。此外，還有其他正式與非正式的渠道，讓房屋署員工反映其意見，包括代表全體員工利益的4個部門協商委員會、專題小組會議、高級人員和職系管理人員的親善訪問，以及為工會和全體員工就私營機構參與房委會工作舉辦的會議、研討會、簡報會和公開論壇。此外，員工亦可透過《署長的話》每周通訊和《PSI快訊》專題月刊獲知最新進展。

3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公務員事務局在房屋署推行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的計劃上的角色。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公務員事務局的代表曾出席房屋署的“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工作小組其中一個附屬小組和員工安排委員會的會議，以聽取有關員工的意見。

IV. 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以上人員或相等薪級人員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

(立法會CB(1)624/99-00(15)號文件)

39.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繼續發放一項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個人津貼)，給那些受1998至99年度凍薪影響的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可享退休金人員。

40.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陳榮燦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在1998年7月17日尋求並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向在1998至99年度退休並開始領取退休福利的首長級第3點及以上的人員，發放一項個人津貼。該等人員獲發相當於薪酬6.03%的一天津貼，使其用以計算退休福利的可供計算退休金薪酬，回復到1998至99年度的薪酬加上6.03%的水平。基於公平和政策一致的原則，政府

經辦人／部門

當局會在2000年1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繼續向那些受1998至99年度凍薪影響，但不包括在去年發放個人津貼安排內的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以上人員，發放個人津貼。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建議已於2000年1月7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6日